

什麼是誹謗罪？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？

文:蔡文元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0-06-01

本文

一、法律條文

誹謗罪規定在刑法第310條第1項^[1]，拆解分析法條文字，可以知道只要行為符合「意圖散布於眾」、「指摘或傳述」和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」，就會成立誹謗罪，假如是用「散布文字、圖畫」方式誹謗，依照同一條文的第2項^[2]則是會導致刑罰的加重。

法律上分析一個犯罪是否成立，會依照法條要件性質的不同，區分為法條描述外在上行為人做了怎樣的行為、發生了怎樣事情的「客觀構成要件」，與法條描述行為人內心中的想法如何的「主觀構成要件」來做討論。

怎樣會成立誹謗罪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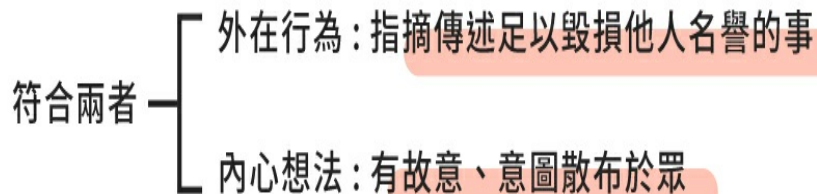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怎樣會成立誹謗罪呢？

資料來源：蔡文元 / 繪圖：Yen

二、客觀構成要件（見圖1）

（一）指摘或傳述

指批露、揭發、宣傳、傳遞或敘述等等類似的行為。

（二）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

是指誹謗的內容確實降低他人在社會上的人格評價，而且內容要是事實情況（不論該事實情況是不是真的有發生過），像是講誹聞或八卦，而不是某個「形容詞」或「名詞」，這也是法律上誹

謗行為與侮辱行為不同的地方，例如：罵人「王八蛋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垃圾」或「機掰」是侮辱，而罵人在當妓女則是誹謗。

(三) 散布文字、圖畫

使用媒介（例如：報章雜誌）記載誹謗的文字或圖畫，與用言詞或行動比較之下，更容易流通傳播，影響更廣，所以刑法對於這類的誹謗行為加重處罰。

三、主觀構成要件

「主觀構成要件」是指法條描述行為人內心中的想法如何的文字，「誹謗罪」應符合以下的主觀要件：

(一) 誹謗故意

雖然誹謗罪的條文並沒有「故意」的文字，但從規定在「刑法總則」的刑法第12條^[3]來看，刑法規定的犯罪一定處罰故意行為。至於誹謗故意是指，知道並且想要讓他人社會上的人格評價降低，才會具有誹謗的「故意」。

(二) 意圖散布於眾

除了「故意」外，誹謗罪的主觀要件還要有散布意圖，也就是誹謗他人時有傳播給別人知道的目的。

誹謗他人一定會被處罰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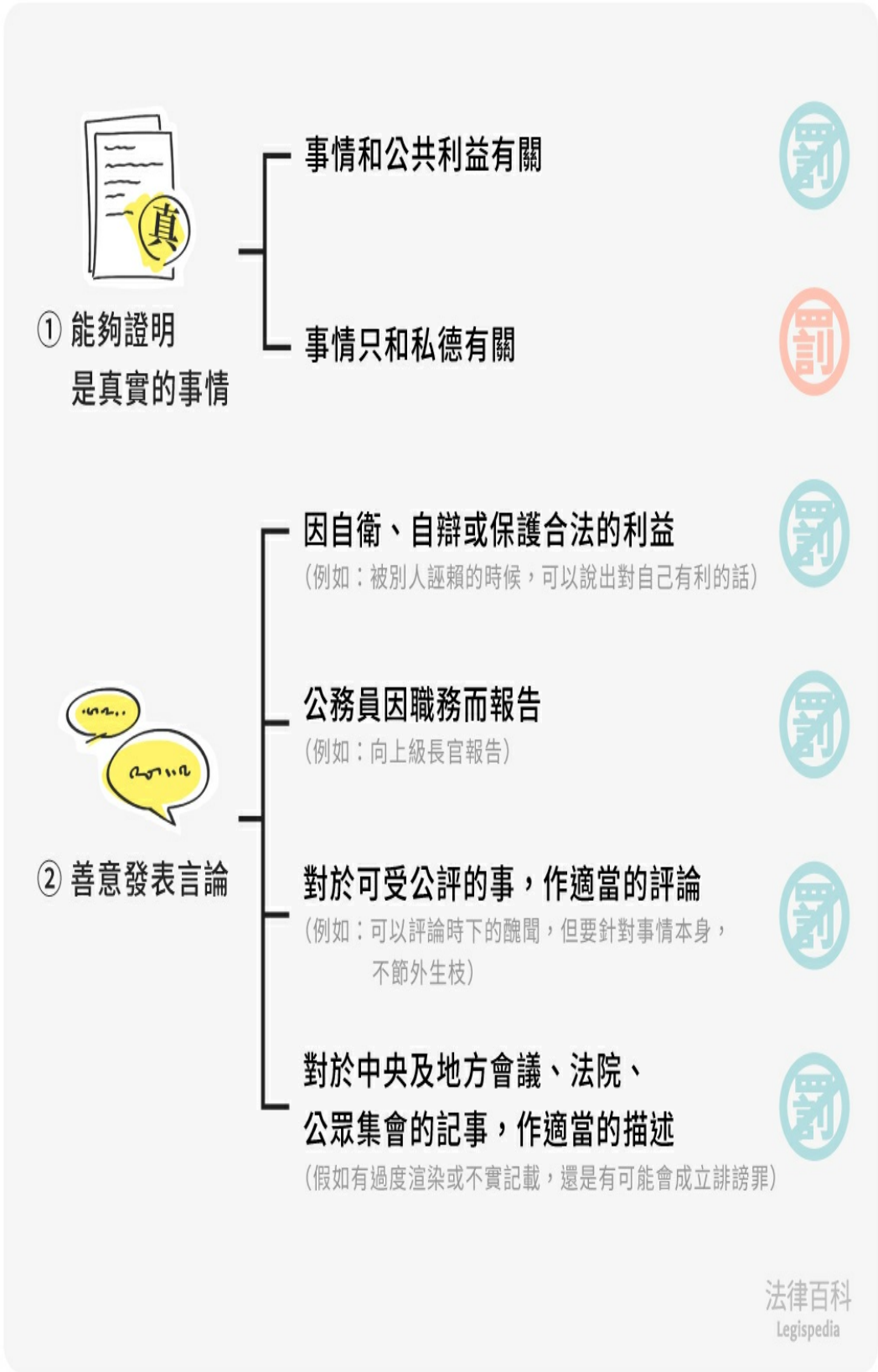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誹謗他人一定會被處罰嗎？

資料來源：蔡文元 / 繪圖：Yen

四、誹謗罪的不罰條款（見圖2）

法律規定某些情況下，誹謗例外不受處罰。原因是在於，誹謗罪是陳述一個事實情況，和侮辱只是謾罵不同，跟他人溝通、傳達或凝聚公共意識其實都必須要陳述事實，有時候會傷害他人的名譽。這時發言者的「言論自由」和受指責者的「名譽權」就出現了衝突，於是為了平衡兩種權利，立法者雖然保留了誹謗罪，但是允許在以下情況說出傷害他人名譽的事實，可以不受誹謗罪的處罰：

（一）能夠證明真實而且與公共利益有關——刑法第310條第3項^[4]

1. 能證明其為真實

單從法條文字來看，似乎要求誹謗的行為人要證明所說的誹謗內容，事實上真的發生過，但是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^[5]，就算誹謗的行為人不能證明他所說的誹謗內容真的有發生過，但假如行為人是因為某些情報、資料或新聞報導等，相信真的有發生過這件事，只要不是過於輕率的相信這些資料，有盡調查這些資料真實性的義務，就算能夠證明其為真實。

實際上也真的發過類似的事件，最著名的是「涂醒哲舔耳案^[6]」，法院就用類似的理由，對於烏龍報導該誹聞的記者下了無罪判決^[7]。

2. 不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

也就是誹謗的事實要可以增加公共的利益。要注意的是，並不是誹謗的內容涉及私生活，就一律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例如：某重要的政府高官買春召妓。因為他的社會地位崇高或影響力大，可以從他的私生活了解到他的行為操守，適不適合擔任重要的職位，還是與公共利益有關，不受到誹謗罪的處罰。

（二）善意發表言論——刑法第311條^[8]

即使發表的言論已經傷害別人名譽，只要具有以下的其中一種目的就不會受誹謗罪處罰：

1. 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

有這個規定的原因是在於，給予自清的機會。例如：被別人誣賴或誹謗的時候，可以說出對自己有利的話。

2.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

公務員因為工作上的原因，有報告的義務。例如：接受立法委員或議員的質詢、向上級長官報告。

3.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

是指對於跟社會大眾有關係，可以被公眾討論的事情，例如：政府的施政、官員的行為、著作、演講、報導、表演、公眾人物的醜聞等等，要注意法條規定的是評論，所以要針對事情本身不能節外生枝，例如：評論男星打老婆的醜聞時，不能加碼爆料也有外遇偷吃。至於適當是指，評論的內容不能帶有情緒性或攻擊性的字眼，不能夠偏激要中肯。

4.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
必須如實記載，假如有過度渲染或不實記載的話，還是有可能會成立誹謗罪。

註腳

- [1] [刑法第31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[刑法第310條](#)第2項：「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[刑法第12條](#)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II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
- [4] [刑法第310條](#)第3項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5] [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](#)，原文摘要為：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，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，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，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，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。」
- [6] 案件的事實經過可以參考[維基百科「涂醒哲」](#)的相關頁面。
- [7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自字第281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8] [刑法第311條](#)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二、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。三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

標籤

誹謗罪